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出售位于北京市的一处房产和位于山东省乳山市的两处房产，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挂牌交易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资产评估和挂牌交易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根据经营现状，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包括：全资子公司名下北京一处办公用房和两处位于山东乳山市的住宅。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委托相关机构挂牌交易确定。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资产仍需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资产评估后方能进行资产出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房屋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元)
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706 单元	商业 办公	756.12	5,513,691.49

2	山东省乳山市河滨小区16号楼4层	生活	124.01	66,454.23
3	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166号3号楼3层	生活	81	7,616.51

（二）权属情况说明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万通大厦A座706单元房产是公司2014年作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目前房屋产权已由“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公司还需办理该房屋对应的土地证过户手续，以完成该项资产的出售。

位于山东省乳山市的两处住宅目前产权所有人为公司分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乳山研发中心。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地产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在完成出售资产事项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